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OBR104
870107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920121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428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8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11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與審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之審查，由各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初審，學院或非屬學院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查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改聘，應在各系所室中心教師員額編制內為之。
教師因進修獲頒較高學位者，依本辦法辦理升等後改聘之。
- 第四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曾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外審通過再提交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報請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 第五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及其任教年資計算之。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第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不受理其著作升等之申請：
一、因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等而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來校任教未滿一學年。
三、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送審，未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
四、送審代表著作未冠本校校名者。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

審查。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應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前述「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認定。

第十條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人之簽章證明：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十一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辦理升等，教評會應予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評審項目須達規定標準，方得進行升等審查程序。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輔導及服務部份：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三年成績，評鑑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之評量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教育部授權自審之職級，系、院教評會仍應考評其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三年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績效，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得辦理升等程序。

二、研究部份：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五年之成績，以本校「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為評審依據。「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由各學院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學位文憑辦理升等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申請著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時，其評審項目如下，各評審項目須達規定標準，方得進行送審審查程序。

一、教學部份：採計最近一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準用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一）」。

二、研究部份：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評審。

新聘兼任教師申請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只評其研究部份之成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教師資格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檢齊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教學、輔導及服務

等各項資料向所屬之系所室中心提出申請。

- 二、系所室中心應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所填各項有關表件之內容，再將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相關資料提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達規定標準後報請所屬學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之參考。
- 三、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召開教評會就系所室中心所送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並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發表。院教評會所評審各項目達規定標準後，再將教師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校外審查；外審通過後，再將「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提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審議。
- 四、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所送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總評。必要時得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 五、學院辦理外審結果若未通過，應提院教評會審議確認。學院應報請校長核准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乙表影印予該教師，並副知人事室。
- 六、各級教評會作業時程：
 - 第一學期：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送院：十月一日前。
 - 院教評會送校：二月一日前。
 - 校教評會審定：三月一日前。
 - 報部審查：非自審職級四月三十日前，自審職級七月三十一日前。
 - 教師年資起資：二月。
 - 第二學期：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送院：四月一日前。
 - 院教評會送校：八月一日前。
 - 校教評會審定：九月一日前。
 - 報部審查：非自審職級十月三十一日前，自審職級一月三十一日前。
 - 教師年資起資：八月。
- 七、校內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時間應於教師升等年資生效年月之前。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者，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申請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 九、教師資格升等流程圖如附件。

第十六條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獲頒年月為一月或六月者），應盡速備齊辦理升等

之相關資料送交所屬單位。各級教評會作業時程：

一、博士學位獲頒年月為一月者：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送院：二月十五日前。

院教評會送校：四月一日前。

校教評會審定：四月三十日前。

教師年資起資：二月。

二、博士學位獲頒年月為六月者：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送院：七月十五日前。

院教評會送校：十月一日前。

校教評會審定：十月三十一日前。

教師年資起資：八月。

博士學位獲頒年月非一月或六月者，則於學位獲頒年月後四個月內完成報部審查教師資格，升等職級之資格起資依教育部規定。

因教師本人升等資料延遲送達所屬單位，而延誤後續之論文外審作業及院、校教評會審議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院、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學者專家所作之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不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院、校教評會委員應僅得就升等教師名額及申請人之任教年資及教學服務表現予以評量。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第十九條 教評會審議送審案時，針對每份審查意見表應仔細檢視，如認定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教評會可決議該份審查意見再辦理一次外審，並送外審委員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時，由各級教評會主席述明未通過理由作成書面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後，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副知人事室。

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學校應另組小組審查申覆案，並得列席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審查費每位參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之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聘期自新職級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起至原職級聘書之終止年月止。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證書後，發給新職級聘書。教師升等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自新職級教師證書起資年月起補發薪資（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差額，基本授課時數、鐘點費及導師費則自教育部審定通過公文到校之次月起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